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單位，並於本公司網頁充分揭露聯絡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申報，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防火牆及風險管控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其中已規範內線交易之防制等相關事宜，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已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民國110年度已完成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讓相關人員知悉，於民國110年度教育宣導課程計32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起每季營運成果發表前，向內部人及特定職務之主管及同仁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教育宣導，其內容包含緘默期間的提醒，內線交易禁止之適用範圍及對象、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罰則及其法令規定等，以具體落實防範內線交易。暨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本公司於111年起，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季報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郵件宣導及提醒內部人該期間不得處分持股。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節中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暨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請參閱註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不同專業背景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教授、產業先進及專業經理人，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目前有三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43%。 透過董事們的豐富學識、法人董事佳世達專業經驗分享、產業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努力為明泰創造佳績。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詳見年報風險管理專章，另本公司目前雖無設置提名委員會，但實務運作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會提出，並經由董事會依法審核候選人名單後，提報股東會選任。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股務單位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本公司於110年底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於111年3月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8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董事職責認知。 7.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8.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等兩部分，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評估結果為「優等」，依據110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效率良好。 本公司章程第30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1%。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果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報酬辦法」及參考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項目請詳參閱註2。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後，最近一年度評結果業經110年11月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0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陳詔伶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由股務單位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職責包括：提供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提供全體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將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有關之最新法規，提供給全體董事會成員，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5.110年共召開共5次董事會及4次審委員會。 6.110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及110年1月份召開第1次臨時股東會。 7.110年董事會成員均完成進修課程。 8.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 9.每年安排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10.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註3。 11.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104年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信箱做為溝通管道，並對其所關切之議題做妥適及立即的回應。財務及業務資訊也定期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及時發布重大訊息。 於110年起，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計劃與成果」，公司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1年3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明泰科技企業永續報告書詳細內容，請參與明泰科技企業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中、英文網站(www.alphanetworks.com)皆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營運說明會並上傳簡報資料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110年3月19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0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於規定期限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一向注重人才培育，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部，防止職災及提供相關諮詢，舉辦健康講座和健康檢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無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	✓		(二)目前由財務處設有專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本公司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並在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資訊。	無差異
(三)供應商關係	✓		(三)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	無差異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四)本公司網站設有ESG專區，主動揭露明泰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措施及成效，並於ESG專區【利害關係人】網頁提供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互動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相關專責人員互動及溝通。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鑑別、各項企業永續發展的執行成效，亦每年揭露於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報告於董事會。	無差異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五)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110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向請參閱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P.77)。	無差異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六)明泰科技於110年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遠景、政策與程序辦法』，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稱RMC)，RMC定期(每季)或不定期進行風險辨識、產出風險雷達圖，將鑑別出的風險彙整公司層級重大風險，並提出因應措施。 RMC依四大構面(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險、危害風險)收集、識別、彙整公司風險，並透過風險辨識、風險防阻及風險轉移等程序管理風險。 RMC運作情形及風險管理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報告於董事會，相關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評估公司風險以降低企業風險，相關資訊請詳見風險管理專章。	無差異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七)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八)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險續保情形。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持續就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加強與改善。 (二)111年起，規劃本公司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佈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標之項目並持續改善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減少資訊不對稱並提升股東權益。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於董事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兩席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不過三屆	達成

註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初任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9/08/25	109/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	12	18
110/02/26	110/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班-「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2/26	110/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 主管實務進階研討班-「企業財務危 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	-----------	--------------------------	---	---	--